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店小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蘭英

訴訟代理人　林梅芬

被　　告　彭宇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8,540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㈡陳述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屆期提示而不獲付款，屢經催討無效，乃訴請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

予准許。

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

附表：支票（付款人：新店地區農會安康分部）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面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提示日
1	彭宇紘	民國108年12月5日	78,540元	AK0000000	民國108年12月5日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